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新县林业局)的(项目名称:新县林业局采购松材线虫病防控物资项目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松墨天牛诱捕器、松墨天牛引诱剂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5629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21901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百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6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敌敌畏、毒死蜱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3人,营业收入为12517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8651.0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啮虫脒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济南天雨百禾植物营养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750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121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灭幼脲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济南绿霸农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6人,营业收入为32850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435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噻虫啉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山东汤普乐作物科学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省赛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1月06日